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蕩之什三之三

蕩蕩上帝下民之辟。

必亦反

疾威上帝其命多辟。

匹亦反

天生烝民其命匪諶。

市林反或叶市隆反

靡不有初鮮

克有終。

叶諸深反或如字

集傳

賦也蕩蕩廣大貌。

朱氏公遷曰此據理而正言。蕩蕩二字本稱美之詞也。辟。

君也疾威猶暴虐也多辟多邪辟也烝衆諶信也。○言此蕩蕩之上帝乃下民之君也今此暴虐之上帝其命

乃多邪辟者何哉。蓋天生衆民。其命有不可信者。蓋其降命之初。無有不善。而人少能以善道自終。是以致此大亂。使天命亦罔克終。如疾威而多僻也。蓋始爲怨天之辭。而卒自解之如此。劉康公曰。熊氏剛大曰。劉采邑名。康諡也。康公定王同母弟。所謂王季子也。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程子曰。民中以生。天命之謂性也。○朱子曰。此大本之中也。只是恰好處。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此之謂也。王氏安石曰。受天地之中一也。則靡不有初。敗以取禍者衆。則鮮克有終。鮮終則命靡謚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下諸章皆言文王曰咨。此獨不然者。欲以蕩蕩之言。爲下章總目。且見實非殷商之事。故於章首不言文王。以起發其意也。○民始皆庶幾於善道。後更化於惡俗。言靡不爲盡然之辭。鮮有爲少有之稱。文不同者。容有君子不改其操。故言鮮以見之。○嚴氏粲曰。疾威者。厲王所爲。而天實命之。是天爲此疾威。天實爲之。則無所歸咎。然天亦豈欲令厲王爲惡乎。天生衆民。其命有不可信者。其初皆善。而其終鮮善。是人自暴自棄。非天使之然。王自不爲善。豈天賦予以惡哉。○許氏謙曰。此章言人之多辟。非天命之本然。人自失其初耳。以起後章之意。○朱氏善曰。此章正意。在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二句。夫自其初而言之。人性皆善。厲王之性。亦文武成康之性也。而何不善之有。及要其終而觀之。則文武成康若彼其仁厚。而厲王若彼其暴虐。何也。蓋文王性之者也。武王身之者也。成康因知勉行者也。厲王自暴自棄者也。惟其自暴自棄也。故與之

言仁義之言則拒之而不信與之行仁義之行則絕之而不爲然則非天命之多辟也乃王之逆天命而自底於多辟也非天命之匪謏也乃王之逆天命而自爲是匪謏也非天命之多辟非天命之匪謏則其蕩蕩者固自若也而豈可以疾威言之哉固知其爲怨天之辭而非天之實有是也

○文王曰咨咨女音汝殷商曾是彊禦曾是掊音蒲

反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叶蒲天降滔他刀德女

興是力

集傳

賦也此設爲文王之言也咨嗟也殷商紂也曹氏粹中

曰自契始封商地在上洛湯受命毫殷地在蒙今日殷商并舉之也彊禦暴虐之臣也謝氏

枋得曰。彊。彊梁。禦如禦人於國門之外之禦。○何氏。培。曰。彊。禦。是如賢疾能者。下章言彊。禦多懟是也。

克聚斂之臣也。

何氏。楷曰。培克是聚斂巧取者。下章言寇攘式內是也。

服事也。毛氏。

萇曰。服。滔。慢。

王氏。安石曰。彊。禦。政事也。培克是謂滔德。

興起也。力如力行之力。

呂氏。祖謙曰。言任之之堅也。

○詩人知厲王之將亡。故爲此詩。託於

文王所以嗟歎殷紂者。言此暴虐聚斂之臣。在位用事。

乃天降滔慢之德而害民。然非其自爲之也。乃汝興起

此人而力爲之耳。



范氏。處義曰。賢者愛君。不能自己。以文王爲周之始王。聖德尤盛。故假其辭。猶冀厲王聞之。翻然悔

過蓋用意深矣。彊禦掎克之人而在朝廷之位。服朝廷之事。是天降滔淫之德。爲國之患。王奈何起而力任之乎。自二章以下。皆設言商之過。猶後世借秦爲喻也。○輔氏廣曰。此章以下。託爲文王歎紂之詞者。蓋厲王暴虐。詩人不敢直刺其惡故耳。且厲王之虐。大略似紂。以謂與亂同事。罔不亡也。自古危亂之君。率是暴虐與聚斂之臣竝用。蓋此兩等人實相須也。非暴虐則無以爲聚斂之資。非聚斂則無以極暴虐之惡也。滔德謂慢天之人。卽暴虐聚斂之臣也。所以敢爲暴斂之事者。只緣慢天故爾。○朱氏善曰。厲王之惡。貪暴而已。惟暴也。故所用皆彊禦之人。惟貪也。故所用皆掎克之人。會是在位。謂以之而居公卿百執事之位也。會是在服。謂以之而任公卿百執事之事也。彊禦也。掎克也。卽所謂滔德也。而以爲天降之者。世之有治有亂。雖本於人事之得失。亦關於氣化之盛衰。然則汝之興起此人而力爲之也。果孰使之然哉。亦不得而不歸於天矣。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秉義類。彊禦多慙。直類

反

流言以對。寇攘式內。

侯作側慮反

侯祝。

周救反

靡屈。

靡究。

集傳

賦也。而亦女也。義善。懟怨也。流言。浮浪不根之言。

也。侯。維也。作。讀爲詛。詛。祝。怨。謗也。○言汝當用善類。而

反任此暴虐多怨之人。使用流言以應對。

胡氏一桂曰。如所謂禦人

以口給之意。

則是爲寇盜攘竊而反居內矣。是以致怨謗之

無極也。



輔氏廣曰。暴虐之人。自以人多怨已。而恐禍之及也。故詭謀譎計。採取浮浪不根之言。以應對於上。而惑亂其聰明。以自揜其惡。上之人用是。而反親信之。則是爲寇盜攘竊之人。而反使之居內矣。人君好用暴斂。多怨之人。則怨謗必將反移於已也。○呂正獻公言。小人聚斂。以佐人主之欲。而不知其終爲害也。賞其納忠。而不知其大不忠也。嘉其任怨。而不知其怨歸於上。也。正謂此也。○嚴氏粲曰。汝當秉持善道。乃用彊禦作怨之人。非善類也。此人問之。則以流言對。非忠言也。小人爲盜賊之行。是寇攘不在外。而在內也。人心相疑。則詛祝相要。無有屈極窮究之時。忠信之衰也。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奭。

白交反。

休。

火交反。

于中國。

叶于反。斂怨以爲德。不明爾德。時無背。

布內反。

無側。

爾德不明以無陪

蒲回反

無卿

集傳

賦也。魚休氣健貌。斂怨以爲德。多爲可怨之事。而

反自以爲德也。背後側旁陪貳也。

孔氏穎達曰。陪貳謂副貳王者則三公也。

○范氏處義曰。曰背曰側。小臣也。曰陪曰貳大臣也。

言前後左右公卿之臣皆不

稱其官如無人也。

集說

輔氏廣曰。此又承上章怨謗而言。厲王資稟既暴虐矣。而又用暴虐之人。盛其氣力以肆行於中國。

方且斂衆怨而自以爲德焉。此皆由不明在我固有之德故也。而其所以不明其德。則又以王之前後左右公卿陪臣皆暴虐聚斂之人。而無一人稱其官者故也。○朱氏善曰。魚休者。怒氣之盛也。斂怨以爲德者。不以德

爲德而以怨爲德也。人君不明其德，則慈祥豈弟之人遠而暴虐聚斂之人進，無背莫爲之後也，無側莫侍其旁也，無陪莫爲之貳也，無卿莫爲之輔也，非實無也，雖有之而不稱其職，不任其事，則亦若無人焉。爾○韋氏調鼎曰：德者何？本心之明是也。心明則自然所用必君子，而前後左右皆得人矣。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湏面善反爾以酒不

義從式。

叶式吏反

旣愆爾止，靡明靡晦。

叶呼消反

式號式

呼。

火故反

俾晝作夜。

叶羊茹反

集傳

賦也。湏，飲酒變色也。式，用也。言天不使爾沈湏以

酒，而惟不義是從而用也。止，容止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聖人用酒。所以祭祀。養賢。周公作戒。使德將無醉。是涵然而醉者。人自爲之。非天爲之也。○蘇氏轍曰。人之沈湎。凡百不義。皆將從是起。故旣愆爾止。則無所不至矣。○范氏處義曰。曰不義。從武所謂縱淫佚于非彝也。曰旣愆爾止。所謂用燕喪威儀也。曰靡明靡晦。則無時不醉矣。曰俾晝作夜。則不知蚤暮矣。所謂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者。胥失矣。欲無亂。得乎。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蟴。如沸如羹。

叶盧當反

小大近喪。

息浪反叶平聲

人尚乎由行。

叶戶郎反

內異

皮器

反于中國。覃及鬼方。

集傳

賦也。蜩。

音條

蟴。皆蟬也。

如沸。羹。

皆亂意也。

小

大

者大者幾於喪亡矣。

朱氏公遷曰。小大指政事言。

尚且由此而行。不

知變也。𤔔怒。

孔氏穎達曰。𤔔者怒而作氣之貌。

覃延也。鬼方。遠夷之國。

也。

易高宗伐鬼方。○毛氏萇曰。鬼方。遠方也。

言自近及遠。無不怨怒也。

集說

輔氏廣曰。小大近喪。即言如蜩如蟪如沸如羹也。人情怨亂。如蟬之鳴。如羹之沸。則小者大者皆幾

於喪亡矣。乃尚不知變。而由行於惡不已。其亦不仁甚矣。則人之怨怒。豈有既哉。內𤔔于中國。覃及鬼方。所以極言之也。○朱氏善曰。如蟬之鳴。言其無靜默之時也。如羹之沸。言其無清淨之處也。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言亂亡之證。無閒於小大也。內𤔔于中國。覃及鬼方。言怨怒之極。無閒於遠邇也。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時。叶上反。殷不

用舊。叶巨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湯經

反大命以傾。

集傳 賦也。老成人。舊臣也。典刑。舊法也。謝氏枋得曰。典。

先王之法度。○言非上帝爲此不善之時。但以殷不用舊致。

此禍爾。雖無老成人。與圖先王舊政。然典刑尚在。可以循守。乃無聽用之者。是以大命傾覆而不可救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此言紂之亂。非其生不得其時。乃不

用先王之故。法之所致。老成人。謂若伊尹伊陟臣。扈之屬。雖無此臣。猶有常事故法。可案用也。○輔氏廣

曰。匪上帝不時。猶言不辰也。王自不能用舊爾。王

能用舊則時亦當如舊矣。程子曰：自是無人，豈是無時者？正謂是也。正使無老成人可用，而先王之政法尚存，獨不可爲扶持憑藉之資乎？唯其并人與法皆莫之聽用，夫然後大命從而傾覆也。○謝氏枋得曰：三代而上，國有大政，有大議，有大疑，皆決於老成人之言。曰：圖任舊人共政，殷先王所以立國也。曰：人惟求舊，曰：無侮老成人，盤庚所以興也。曰：汝惟商者，成人宅心知訓，周公所以誨康叔也。黎老播棄，格人罔敢知吉，紂所以亡也。在位罔有耆舊俊在厥服，平王所以東遷也。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人亦有言，顛沛之揭。

紀

去例

枝葉未有害。

許曷瑕

本實先撥。

蒲未反叶方

殷

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叶始制私

集傳

賦也。顛沛仆拔也。揭本根蹶起之貌。撥猶絕也。鑒

視也。夏后桀也。○言大木揭然將蹶。枝葉未有折傷。而

其根本之實已先絕。然後此木乃相隨而顛拔爾。蘇氏

曰。商周之衰。典刑未廢。諸侯未畔。四夷未起。而其君先

爲不義。以自絕於天。莫可救止。正猶此爾。殷鑒在夏。蓋

爲文王歎紂之辭。然周鑒之在殷。亦可知矣。

歐陽氏修曰。非獨周

之鑒殷。殷之鑒夏。後之

興者。當又鑒厲王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意欲厲王以紂爲鑒。改修德教。故也。○稱人亦有言者。以古賢之言爲驗。是苦其不

信。故引古以爲證也。○范氏處義曰。人主者。固天下之本根。今所爲如上章所陳。是先絕其根也。召公愛君之心。猶惓惓未已。故於卒章。謂不獨商如此。夏之亡。亦如此也。使商能以夏爲鑒。則商不亡矣。言商又言夏。冀厲王之必信也。○朱氏公遷曰。根本之實。指國家天命言。○陳氏推曰。此總括上數章。直指其禍亂之原。而示以當鑒戒之意也。

總論

潘氏時舉曰。首章前四句。有怨天之辭。後四句。乃解前四句。謂天之降命。本無不善。惟人不以善道自終。故天命亦不克終。如疾威而多邪。辟也。此章意既如此。故自次章以下。託文王告紂之辭。皆就人君身上說。使其知其非天之過。如女興是力。女德不明。與天不涵爾以酒。匪上帝不時之類。皆是發首章之意。○薛氏應旂曰。是詩曰。任小人。曰。廢典刑。曰。沈湎于酒。曰。魚休是用。而其失皆原於任小人。甚哉用人不可不慎也。○唐